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7月9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17:00止。2026年7月3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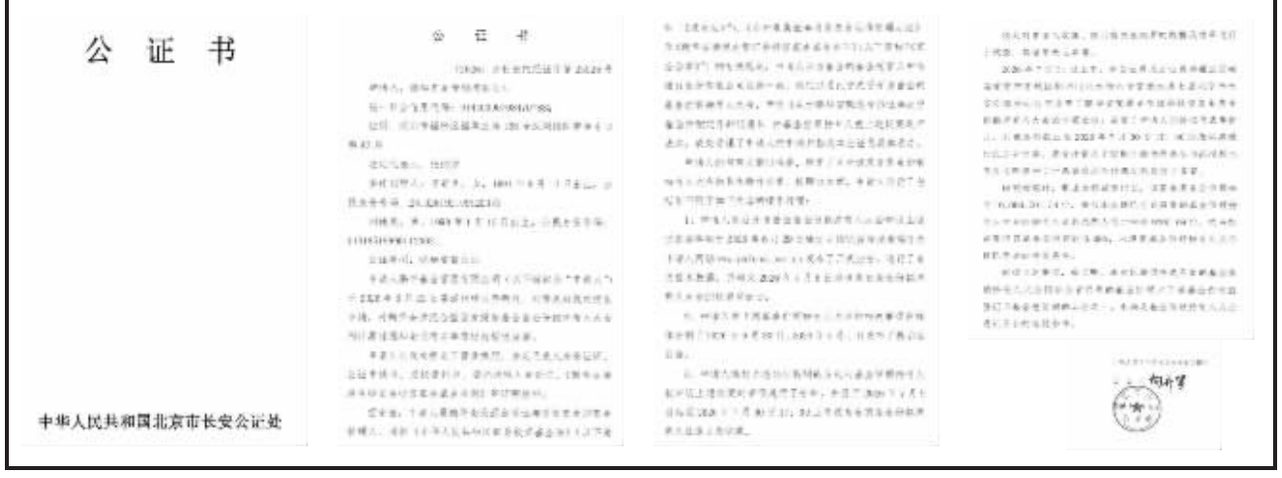
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及相关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7月31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通知，玲珑集团原股东王锋先生将持有的玲珑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配偶戴云霞女士，且戴云霞女士与王希成先生、张光英女士、王琳先生、王锋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戴云霞女士为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王氏家族成员包括王希成、张光英、王锋、王琳）之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玲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变，控股股东为玲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家族。

●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原股东王锋先生将持有的玲珑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配偶戴云霞女士，且戴云霞女士与王希成先生、张光英女士、王琳先生、王锋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王锋

受让方：戴云霞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玲珑集团14.551%股权以及与该股权有关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各方同意，由于系夫妻之间的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0元。

三、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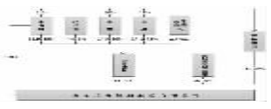

（二）变更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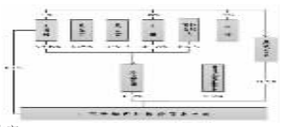

四、《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王希成

乙方：张光英

丙方：王琳

丁方：戴云霞

戊方：王 锋

甲、乙、丙、丁各方均系玲珑集团的股东。为加强各方共同对玲珑集团的有效控制，保证各方未来在处理玲珑集团事务时保持一致意见，各方拟在玲珑集团股东会及玲珑集团其他决策事宜中采取“一致行动”。

戊方系玲珑轮胎的法定代表人，又系共诚贸易有限公司的持股30%股东，戊方知悉，本一致行动人协议可能会对于玲珑轮胎股东会决策产生影响。

（二）一致行动事项

甲方、乙方、丁方均同意依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同意在公司股东会上就玲珑集团有关事项行使相关权力时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提交公司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2）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3）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丙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适格人员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4）提交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章程对如上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进行修订的，本协议一致行动事项对应进行变更。

（三）一致行动的方式及意思表示

甲乙丙丁四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一致行动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充分一致。

为确保本协议约定事项得以有效实施，各方同意在行使本协议约定股东权力前，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并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外发表意见。如果各方经协商后仍无法就股东会审议事项或其他重大决策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表决权数达到本协议各方（特指甲乙丙丁四方）合计所持玲珑集团股权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意见为各方共同一致的对外意见。

（四）表决权委托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如甲方、乙方和丁方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甲方、乙方和丁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含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丙方行使，丙方同意接受甲方、乙方和丁方的委托，以各方最终确定的一致对外意见进行表决：

（1）甲方、乙方和丁方未出席股东会；

（2）甲方、乙方和丁方出席股东会但未就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3）甲方、乙方和丁方对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与丙方或相关各方意见不一致的。

（五）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的期限为长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除非一方或各方（不含戊方）丧失股东身份。

五、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玲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氏家族，戴云霞仅系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尚需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玲珑轮胎

股票代码：601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云霞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虎王庄村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虎王庄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一）王希成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二）张光英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三）王琳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河东路398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河东路398号

（四）王锋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玲珑轮胎	指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戴云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王希成、张光英、王琳、王锋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锋先生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14.551%股权给戴云霞女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股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戴云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虎王庄村
通讯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虎王庄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一）	
姓名	王希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一致行动人（二）	
姓名	张光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一致行动人（三）	
姓名	王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河东路398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河东路39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一致行动人（四）	
姓名	王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2026年7月31日，戴云霞女士与王锋先生签署《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玲珑集团原股东王锋先生将持有的玲珑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配偶戴云霞女士，且戴云霞女士与王希成先生、张光英女士、王琳先生、王锋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其自身需要而做出的安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戴云霞女士与王锋先生签署《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玲珑集团原股东王锋先生将持有的玲珑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配偶戴云霞女士。

二、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26年7月31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锋先生持有玲珑集团有限公司14.551%的股权，并通过玲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玲珑轮胎约6%的股权。变动前，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锋先生不再持有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戴云霞女士持有玲珑集团有限公司14.551%的股权，并通过玲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玲珑轮胎约6%的股权。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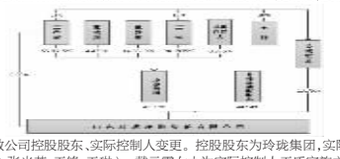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为玲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家族（王氏家族成员包括王希成、张光英、王锋、王琳）。戴云霞女士为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之一致行动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云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希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光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　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　锋
2026年7月3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询。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招远市
股票简称	玲珑轮胎	股票代码	601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戴云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继承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直接持股数量：0股 直接持股比例：0.00% 间接持股数量：0股 间接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直接持股数量：0股 直接持股比例：0.00% 间接持股数量：87,789,751股 间接持股比例：6.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7月31日 方式：签署《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云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希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光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　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　锋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嵇霖先生、嵇敏先生、曹毅先生：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本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交大昂立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小贷)为交大昂立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50%的联营企业。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昂立小贷向上海兴浦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浦服装)等相关主体发放抵押贷款6,200万元。2015年1月、5月，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鼎典当，交大昂立全资孙公司)与昂立小贷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在昂立小贷承担贷款风险的基础上，久鼎典当向兴浦服装发放当金4,700万元用于偿还昂立小贷。截至2021年末，交大昂立就前述当金计提减值比例为50%，计提减值金额为2,350万元。

2023年8月31日，交大昂立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久鼎典当补提2021年度当金减值准备，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因兴浦服装当金事项调增信用减值损失2,350万元。前述差错更正的会计依据不足，涉嫌虚减2021年度利润总额2,350万元，占更正后2021年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213.52%，导致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9月、10月，昂立小贷基于《合作协议》合计划转4,000万元至久鼎典当。因未确认债权债务关系且存在不确定事项，久鼎典当将该笔款项暂挂“其他应付款”。2024年末，债权债务关系确认且不确定事项消除，公司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将前期补充计提的2,350万元减值损失冲回，涉嫌虚增利润总额2,350万元，占2024年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60.26%，导致公司2024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涉嫌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业务材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局认为，交大昂立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嵇霖时任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后时任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且签字保证交大昂立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对相关会计处理予以充分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公司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嵇敏时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且签字保证交大昂立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对相关会计处理予以充分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曹毅时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且签字保证交大昂立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审慎研判会计差错更正，未勤勉尽责，是公司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

一、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嵇霖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嵇敏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四、对曹毅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本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本局复核成立的，本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本局(电话021-50121078，传真021-50121039)，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本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依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七）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处罚系针对以往年度会计处理等相关事项，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采取积极态度应对上述事项，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七）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530	交大昂立	A股 停牌	2026/8/3	全天	2026/8/3	2026/8/4

● 停牌日期为2026年8月3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8月4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交昂。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交大昂立”变更为“ST交昂”；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530”；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8月4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依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七）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8月3日停牌1天，2026年8月4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2、公司将结合《事先告知书》所载明的内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流程建设，全面提升内控管理规范化水平。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处罚系针对以往年度会计处理等相关事项，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采取积极态度应对上述事项，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4、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277820

电子邮箱：stock@mail.onlly.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05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375,4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2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世兵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李阿吉女士因出差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184,470	99.8134	177,131	0.1730	13,800	0.013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罗世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143,398	99.7733	是
2.02	选举金丽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053,134	99.6852	是
2.03	选举汪璐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099,333	99.7303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董万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092,487	99.7236	是
3.02	选举王蔚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037,130	99.6695	是
3.03	选举陈思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176,437	99.805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4,470	49.1395	177,131	47.1845	13,800	3.6761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罗世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398	38.1985	是
2.02	选举金丽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134	14.1539	是
2.03	选举汪璐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9,333	26.460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董万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487	24.6367	是
3.02	选举王蔚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130	9.8907	是
3.03	选举陈思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6,437	46.9993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候选人均获得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文、周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人数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4人）。会议由董事长罗世兵先生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